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提前下达国土绿化（退耕还林）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吉木萨尔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主管部门（公章）：**吉木萨尔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负责人（签章）：**彭璐**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2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2〕115号文件），到位资金707.98万元，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7.0798万亩，补助标准100元/亩。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2023年提前下达国土绿化（退耕还林）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计划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7.0798万亩，补助标准100元/亩；根据退耕还林株数保存率达到65%及以上，按合格面积发放补助资金。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各乡镇退耕还林户。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7.0798万亩，补助标准100元/亩；于2023年5月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面积6.40599万亩，发放补助资金640.599万元。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林业和草原等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承担林业有害生物的检疫执法及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的检疫、防治、测报技术培训、技术开发与推广宣传工作，制定作业及预警方案；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预测预报及国家级中心测报点的监测工作。
  
（三）组织指导林木种苗质量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林木林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负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发放、管理及年检具体工作；
  
（四）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行政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林地草原的管理工作，依法做好征占用、临时使用林地草原审核、审批的相关工作。
  
（五）负责各类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查处，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相关听证以及改革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行政治理工作，监督管理林地草原的开发利用。
  
（六）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行政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负责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处置；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联合公安、市监等有关部门查处倒卖、走私非法经营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违法行为。
  
（七）负责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等工作。
  
（八）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拟订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防火检查等工作。
  
（九）负责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提出林业草原预算内投资建议，按规定权限上报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
  
（2）机构设置情况
  
（一）吉木萨尔县林业和草原技术推广中心
  
（二）北庭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707.98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其中：财政资金707.9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707.98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640.599万元，预算执行率90.48%。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2023年提前下达国土绿化（退耕还林）项目费用640.59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计划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退耕还林保存面积7.0798万亩，补助标准100元/亩；有效改善我县生态环境，提高土地利用率及我县森林覆盖率，根据退耕还林株数保存率达到65%及以上，按合格面积发放补助资金。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08万亩”；
  
②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5%”；
  
③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资金兑现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元/亩”；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逐步改善”；
  
③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退耕还林政策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工作、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3年提前下达国土绿化（退耕还林）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支出方向，项目产出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项目效益达到逐步改善林区民生状况。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
  
（8）关于转发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
  
(9)《2022年度吉木萨尔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10)《关于成立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加强和规范吉木萨尔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
  
（11）《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2〕115号文件）；
  
（12）补助资金发放汇总表；
  
（13）会议纪要，各乡镇补助资金公示。**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发改西开[2018]388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1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彭璐任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朝路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赵瑞霞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2日-3月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6日-3月15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16日-3月31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完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6.40599万亩，周边林区民生状况得到逐步改善，持续发挥生态作用。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因部分退耕还林地管护不到位，导致验收不合格，资金未发放。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6个，总体完成率为88.89%。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8分，绩效评级为“优秀”。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项目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5%；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97%；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分，实际得分21.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2〕115号文件），完成吉木萨尔县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7.0798万亩，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资金性质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及《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执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完工。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计划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7.0798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100元/亩；有效改善我县生态环境。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根据退耕还林株数保存率达到65%及以上，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6.40599万亩，补助标准100元/亩；按合格面积发放补助资金640.599万元。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6.40599万亩，补助标准100元/亩；按合格面积发放补助资金640.599万元，有效改善我县生态环境，提高土地利用率及我县森林覆盖率。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707.98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707.98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7个，量化指标5个，指标量化率为71%，量化率达7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值为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7.08万亩），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3年提前下达国土绿化（退耕还林）项目，通过《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2〕115号），根据实际验收标准，发放补助资金。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本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7.0798万亩，项目实际内容为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7.0798万亩，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707.98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2〕115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根据《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2〕115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07.98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分，实际得分18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依据《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2〕115号）文件，本项目预算资金为707.9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07.9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本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
  
（2）预算执行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640.599万元，预算执行率90.4%。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为90.4%。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资金汇总发放表、资金申请文件、银行流水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吉木萨尔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吉木萨尔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资金管理办法》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吉木萨尔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银行流水、补助资金发放汇总表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验收报告、财务支付凭证、补助资金公示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3年提前下达国土绿化（退耕还林）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彭璐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朝路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赵瑞霞和尔依再，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29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0798万亩”，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40599万亩”，指标完成率为90%。（因部分退耕还林地管护不到位，验收不合格，补助资金未发放）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9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5%”，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资金兑现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4.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元/亩”，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元/亩”，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5.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6.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分。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逐步改善林区民生状况”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逐步改善，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2.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退耕还林政策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9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707.98万元，全年预算数为707.98万元，全年执行数为640.5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4%。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满分指标数量16个，扣分指标数量2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8.9%。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8.5%。主要偏差原因是：部分退耕还林地管护不到位，验收不合格，补助资金未发放。**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认真学习《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方案〉通知》精神，严格执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管理要求；二是及时兑现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县级验收结束后一个月内兑付验收合格面积补助资金；三是加强对退耕还林法律法规等的宣传力度，引导退耕户加大对退耕地的管护力度，切实保障退耕还林成效。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2］115号）文件，计划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7.0798万亩，县级验收达到株数保存率面积为6.40599万亩，发放补助资金640.599万元，其中0.67381万亩因管护不到，验收不合格，资金未发放。**

**七、有关建议**

**进一步完善林木管护相关制度，明确管护责任，督促退耕还林户履行林木管护责任，确保林木保存率达标，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不断加强技术服务指导，同时，严格抓好退耕还林土地管理，坚决杜绝复耕现象发生，广泛宣传技术标准，确保技术指导服务到位。**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